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765號

原告 鼎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慧

訴訟代理人 蕭奇智

吳健裕

徐滄明律師

被告 未來之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岳文煜

訴訟代理人 林旭祥

高進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由原告負擔百分之20。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

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0148號卷第63頁，下稱支付命令卷）。嗣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言詞辯論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000元，及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69、7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與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間，就被告社區之安全管制工作企劃、執行、監督等事宜，簽訂駐衛保全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109年11月30日19時至110年11月30日19時止，由原告於被告社區提供24小時之駐衛保全服務，其中人力配置為：保全4哨（A、B、C哨及車道哨）、組長哨1哨，值勤時間為：早班自6時30分起至18時30分，晚班自18時30分起至隔日6時30分，被告並應於次月15日前給付原告前1個月之服務費用57萬1200元（含營業稅5%）。惟被告卻以原告有空班等事由，巧立名目扣款，分別於110年1月之服務費短少給付6萬元、110年2月之服務費短少給付4萬元、110年3月之服務費短少給付27萬5000元，共計37萬5000元，完全無視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表現不良經查證屬實且經雙方同意者，一律由次月服務費折讓…」之約定，經原告於110年6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就前開短少費用限期給付，然被告置之不理，拒絕依約給付，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00

01 0元，及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若是在原告完全無違約之情況下，原告請求金額
04 37萬5000元之計算式沒錯，惟原告因有如附表所示之缺失，
05 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應予以扣款，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抗
06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
07 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就被告社區之安全管制工作企劃、執行、
10 監督等事宜，簽訂系爭合約，被告並應於次月15日前給付原
11 告前1個月之服務費用57萬1200元（含營業稅5%），惟被告
12 分別於110年1月之服務費短少給付6萬元、110年2月之服務
13 費短少給付4萬元、110年3月之服務費短少給付27萬5000
14 元，共計37萬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存證信
15 函、原告公司存摺往來明細、請款明細單、統一發票、出勤
16 明細表、被告社區支出傳票等影本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1-2
17 3、41-頁、本院卷一第237-247、251-275、333-341、435-4
18 49、4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80頁），是原
19 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惟就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之約
20 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37萬5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
21 以前詞加以置辯。是原告本件主張是否有理由，敘明如下。

22 (二)被告雖辯稱：因原告派駐之安管人員未達見習時間之要求，
23 依照系爭合約不得值勤，該時段即視為空班，依系爭合約之
24 約定，每日應予罰款1萬元等語。然查：依系爭合約附件一
25 第5條、人員更換規範：「1.安管人員更換，見習時間不得
26 低於3天；機動人員見習時間應視情況加長。2.社區經理更
27 換，交接時間以15天計算。3.鼎力保全所屬之所有管理人員
28 不得有出現空哨、沒人值勤管理社區事務情形，倘出現上述
29 情形者，將視情形嚴重程度最少罰款1萬元以上；若造成重
30 大事故發生損害，將追究原因並照價賠償」；附件三之第11
31 點則約定「空班」罰款1萬元/日（支付命令卷第21、25

頁)。是由安管人見習時間及管理人員不得出現空哨、沒人值勤管理社區事務分列不同款項之情形可知，附件一第5條第3款所謂之「…，倘出現上述情形者，…」，解釋上應專指該款所定「…管理人員不得有出現空哨、沒人值勤管理社區事務情形…」，而不及於其他款項之情形才是，故被告辯稱：如附表編號7（扣款1萬元）、8（扣款2萬元）、10（扣款6萬元）、11（扣款1萬元）、12第1點（扣款4萬5000元）所示合計扣款14萬5000元等語，實乏其據，應無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堪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所屬之管理人員無空班記錄，並提出出勤紀錄表影本為證{本院卷一第435-449頁}。被告則辯稱：原告所屬之管理人員有如附表所示之空班情形，依系爭合約應予以扣款，並提出社區經理工作日誌為證（本院卷二第43-75頁）。而據證人即時任被告社區副主委之劉明聖於111年10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證稱：有印象去年1月13日週三早班安管許庭瑜有空班2小時，也有在空班時幫忙值班等語（本院卷一第571、572頁）；證人即時任原告公司之社區經理林旭祥111年10月20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證稱：原告人員有空班的情況都可以透過我做的工作日誌作佐證等語（本院卷一第574頁）；證人即原告公司之人事經理蕭奇智111年12月13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證稱：這個出勤表是計算他們薪資的依據、我知道劉明聖有幫忙原告，在被告社區於原告人員空班時代班，他之前代過2次班，時間分別是2個整天，日期都是110年，…。劉明聖後來有拿報酬2,000元、2,5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18頁）。另參照原告所提出之出勤紀錄表影本（本院卷一第435-449頁），其上雖有原告派駐被告社區人員之簽名，惟許庭瑜110年1月份之出勤記錄表、劉國民110年1月份之出勤記錄表均有塗改之痕跡（本院卷第435、437、441、445頁），衡以證人即時任原告公司之社區經理林旭祥於111年10月20日證稱：原告前幾個月沒有這個情形，大概是110年1月份有這個狀況，…，我有跟金

融講，金融是說反正我就簽章，傳回去公司會算薪水，…。金融當督導時，我們有討論過，說反正他們算時薪，有些事情就不要太計較，但我有跟金融說，這個情況我還是會回報給管委會，也會在工作紀錄上面記載，…等語（本院卷一第575頁）；且原告公司之人事經理蕭奇智於111年12月13日本院中之證述亦不否認原告確有空班，請劉明聖代班之情形（本院卷第二第18頁）；另佐以社區經理之工作日誌所載（本院卷二第43-75頁），是被告辯稱原告派駐被告社區之人員有如附表編號1、4、5、9、12第2點、14、15所示等空班之情形及事由，應屬有據，自屬可採。

(四)依照系爭合約附件三第11點約定「空班」之罰款1萬元/日（支付命令卷第21、25頁），是如附表編號12第2點（扣款3萬元）、15（扣款6萬元）所示，均僅能扣款1萬元，則被告辯稱：原告派駐被告社區之人員有如附表編號1、4、5、9、12第2點、14、15所示之空班情形及事由，各應扣款1萬元，共7萬元等情，核屬有據，應屬可採。至於被告其餘部分所辯，難認有據，應無可採，是被告自仍應給付該部分之款項12萬元。另如附表編號2（扣款1萬元）、3（扣款1萬元）、6（扣款1萬元）、13（扣款6萬元）所示之空班情形及事由，因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所辯，難認有據，自無可採，被告自有依約給付此部分款項9萬元之義務。

(五)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服務費，除如附表編號1、4、5、9、12第2點、14、15所示之空班事由，各應扣款1萬元，即合計應扣除7萬元款項外，原告其餘部分之主張合計30萬5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一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給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本件服務費，核屬無確
03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04 延責任。準此，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4日送達
05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支付命令卷第111頁），是原
06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5日起，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
08 原告請求分別自110年2月16日起、110年3月16日起、及110
09 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
10 據，不應准許。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照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50
12 00元，及自111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其餘部分之主張及
1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
21 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
22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23 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24 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楊忠城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巫惠穎

03 附表：

04 安管人員人力配置：保全4哨（A、B、C哨及車道哨）、組長哨1
05 哨，早班6：30～18：30，晚班18：30～隔日6：30

06

編號	時間	事件記錄	罰扣款	工作日誌
1	110年1月13日	1. A棟早班許庭瑜遲到，由晚班安管王耿堃延長至9：30下班。 2. 9：30由早班組長先代A哨安管。 3. 11：45機動代班陳俊良接班。	9：30～11：45空班2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43頁
2	110年1月17日	1. 早班安管組長劉國民於14：00因身體不適提前離開。 2. 14：00副主委先代班。 3. 14：30經理代班。 4. 18：30交接予晚班安管組長。	14：00～18：30早班安管組長4小時空班，罰扣款1萬元。	未提出
3	110年1月20日	1. 車道哨機動代班安管林義洲，利用上班時間請組長代班後外出辦理私人事務。 2. 組長代班時間為13：45～15：50。	13：45～15：50空班2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未提出
4	110年1月28日	1. A棟早班安管許庭瑜因身體不適請假，由晚班安管延長至7：30下班。 2. 7：30～8：30早班組長代A哨安管。 3. 8：30～9：30社區組長代A哨安管。	7：30～11：30空班4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45頁

		4. 9：30～11：30副主委代A哨安管。 5. 11：30機動代班人員陳俊良接班。		
5	110年1月29日	1. A棟早班安管身體不適請假，由晚班安管延長至7：00下班。 2. 早班安管組長於7：00代A哨安管至18：45下班（晚班遲到）。	A哨早班安管全天空班，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47頁。機動代班站A哨、補班人員站C哨。
6	110年1月30日	1. A棟早班安管身體不適請假，由晚班安管延長至7：30。 2. 早班安管組長於7：30代A哨安管至18：30下班。 3. 副主委7：30～18：30接早班組長職務。	空班達11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未提出
7	110年2月1日	1. 早班安管組長請假、A哨早班請假，由見習早班組長陳孝仁暫代A哨早班勤務。 2. 機動代班安管林義洲教導見習組長及處理社區事物。	見習者不得計算正班值勤，空班12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49頁
8	110年2月4日	1. 早班安管組長劉國民請假，由見習早班組長陳孝仁暫代職務。 2. A棟早班安管由見習人員代班杜乙蓉代班。 3. 早班安管組長劉國民於看完醫生後，11：30回社區繼續執行職務。	見習人員不得值勤，A棟早班安管空班12小時，早班安管組長空班5小時，罰扣款（2人）共計2萬元	本院卷二第51頁
9	110年2月11日	1. A棟晚班安管王耿堃遲到後曠班。	空班3.5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55頁

		2. 晚班機動安管馬鳳雀（代組長職）於18：30～21：02暫代職務。 3. 21：02～5：30由機動代班蔡奇星接班。 4. 5：30由晚班機動安管馬鳳雀（代組長職）接替至6：30交接班。		
10	110年3月1日	1. A棟早班安管林宜臻休假，見習安管李文輝直接接班A棟安管。	見習人員不得值勤，全天空班12小時，罰扣款6萬元。	本院卷二第59頁
11	110年3月2日	1. 早班安管組長請假，晚班組長延至7：30下班。 2. 7：30～10：00由社區經理接班。 3. 10：00～12：10由社區督導林副總接班。 4. 12：10由見習安管林玄峰接班。	見習人員不得值勤，空班3.5小時，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59頁
12	110年3月3日	1. 早班安管林宜臻請假，於9：30離開社區，見習安管李文輝直接站班。 2. C棟早班安管林宏信休假，由A棟早班安管接班至8：30，10：00督導林副總接手安管勤務，12：10見習安管林玄峰到達C棟，12：30代班安管林東霖到達C棟接班，林副總於12：57離開社區。	1. 見習人員不得值勤，空班9小時，罰扣款4萬5000元。 2. 空班6小時，罰扣款3萬元。	本院卷二63頁
13	110年3月27日	1. 早班安管組長身體不適請假，6：30～13：00	早班安管全天空班，空班扣	未提出

		由副主委代組長職。 2. 13：00～15：30由秘書接班。 3. 15：30～18：30社區經理到達社區接班。	罰款1萬元，累計計算共6萬元。	
14	110年3月29日	1. 早班安管組長陳孝仁曠職，8：45～18：00由人事蕭經理接替早班組長職。 2. 18：00晚班安管林全信提早接班。	早班安管組長空班2小時15分，罰扣款1萬元。	本院卷二第69頁
15	110年3月31日	1. 早班安管組長陳孝仁曠職。 2. A棟早班安管李文輝請假，機動代班安管林玄峰（本日代組長職）代A棟安管；代班安管林東霖站B棟安管職。	早班組長空班，罰扣款1萬元，累計扣款共計6萬元。	本院卷二第73頁
合計金額			37萬5000元	